

宁县公证处

宁县公证处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宁县公证处办理各类合同、协议公证，代写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文件、调节纠纷等。宁县公证处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司法局。宁县公证处事业编制 6 名，在职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公证员 2 名，公证员助理 3 名。

(二)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2024 年宁县公证处紧紧围绕“公证为民”的核心宗旨，通过严格的法律程序保障公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同时不断优化服务模式以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支出 6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97.35%。主要原因对办公经费进行了更严格的管控，在实际使用中，通过优化采购流程、节约办公用品消耗等方式，减少了经费的支出，使的办

公经费的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数。

(二)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方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 2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满分 2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得满分 2 分。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得分 3.6 分（满分 4 分）。

采购管理：政府采购执行规范，得分 1.8 分（满分 2 分）。

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重点工作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得分 1.8 分（满分 2 分）。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得分 1.8 分（满分 2 分）。

(三) 履职效果。

在履职效果方面，成效显著：

部门履职：提高公证办证数量，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得分 22.5 分（满分 25 分）。

部门效果目标：增加公证办证数量，今年办证数量明显上升，突破 300 件，得分 12.5 分（满分 12.5 分）。

社会影响：增加群众满意达 98%。得分 12.5 分（满分 12.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职工满意度达 98%，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

（四）能力建设。

在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等方面均达到预期目标，相关工作及时、合规。得分 9.34 分（满分 10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年初预算与年度执行数存在一定差异，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准性需进一步加强。

（二）资金支付进度需进一步优化。部分资金支付集中在下半年，支付进度的均衡性有待提升。

（三）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加强。绩效指标设定和结果应用可进一步深化，与业务工作结合需更加紧密。

五、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管理。科学预测年度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动态调整支付计划。

（二）加快执行进度。建立健全资金支付计划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资金按时合规支付，提高预算执

行效率。

（三）深化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库，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公证业务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在深化为民办证、提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测算，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8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存在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推动全县公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南县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基本支出		669440.45	667771.26	650138.51	97.35	9.73			
1.人员经费		669440.45	667771.26	650138.51	97.35	9.73			
2.公用经费		62953.71	615501.8	615501.8	100	10			
(二)项目支出		39486.74	52269.46	34636.71	66.26	6.62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0	0	0	0	0			
整体支出规模(元)									
6228260.5									
公证									
20240260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提高公证办证数量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提高公证办证数量	提高	12.5		12.5	100	11.2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	100%-80%(含)		12.5	100	11.25		
	增加办证数量	≥300本	300	本	12.5	100.00%	12.5		
	增加群众满意度	≥98%	98	%	12.5	100.00%	12.5		
能力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98	%	10	100.00%	10	
	完善单位制度	完善单位制度	完善	100%-80%(含)		3.33	100	3	
	增加办证员数量	≥1人	1	人	3.33	100.00%	3.33		
	加强内部档案管理	加强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5.58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目标填报综合指标。